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8－408）

府法訴字第 1080106959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改課徵田賦事件，不服本縣伸港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8年2月14日伸鄉建字第1080000155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共有坐落於本縣伸港鄉○○段第○○○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係屬都市土地-乙種工業區並課徵工業區用地價稅，訴願人以系爭土地上仍有佃農耕作，應改徵田賦，於107年9月21日向本縣地方稅務局提出申請，本縣地方稅務局於107年10月8日以彰稅地字第1076105199號函詢問原處分機關系爭土地公共設施是否完竣，嗣後，原處分機關於107年10月17日以伸鄉建字第1070011760號函認○○○地號則因西側部分約4公尺寬之道路已可通達南側計畫道路，故可視為公共設施已完竣之地區，故107年10月22日本縣地方稅務局以彰稅地字1070106481號函認○○○地號土地因公共設施已完竣不符土地稅法第22條但書，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於107年12月18日再度對○○○地號土地向本縣地方稅務局申請改課田賦，而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於108年1月3日彰稅地字第1086102322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明回復，後原處分機關於108年2月14日伸鄉建字第1080000155號函復認定○○○地號土地屬公共設施完竣地區，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系爭土地係都市計畫工業用地，目前由佃農耕作中。
- (二) 依據內政部 98 年 4 月 15 日臺內營字第 0980802542 號令修正頒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道路寬度最小應達 6 公尺以上。伸港鄉公所引用之條例，顯然有違內政部令，應視為公共設施未完竣，且曲解「設計標準」為「設計準則」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經原認定機關於現場勘查確認，○○段○○○地號土地，與東側已開闢計畫道路中興路及南側已開闢計畫道路○○路之間隔有他人之土地，唯西側臨約 4m 寬之既成道路可通達南側計畫道路。
- (二) 內政部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02759 號函：(一) 查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指道路、自來水、排水系統、電力等四項設施尚未建設完竣而言。前項道路以計畫道路能通行貨車為準；自來水及電力以可自計畫道路接通輸送者為準；排水系統以能排水為準。」，又本部 88 年 12 月 20 日台(88)內地字第 815188 號函釋：「查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有關公共設施是否建設完竣，其中『道路』一項之認定，係指『計畫道路能通行貨車為準』，如對象地與同街廓已通貨車之計畫道路因無既成道路或隔有他人土地無從通達，且其同街廓之計畫道路部分尚未開闢者，不得逕依同條文第三項規定劃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故原認定機關所為認定，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理 由

- 一、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 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指道路、自來水、排水系統、電力等四項設施尚未建設完竣而言。前項道路以計畫道路能通行貨車為準；自來水及電力以可自計畫道路接通輸送者為準；排水系統以能排水為準。」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14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明文規定。
- 二、次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11 條：「市區道路車道寬度規定如下：一、汽車道寬度依設計速率訂定，於快速道路者，不得小於三點二五公尺；於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者，不得小於三公尺；於服務道路者，不得小於二點八公尺。二、機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三、腳踏自行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四、公車專用道寬度，不得小於三點二五公尺；於站臺區者，不得小於三公尺。」
- 三、再按內政部 90 年 3 月 2 日台(90)內地字第 9072375 號函釋：「查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指道路、自來水、排水系統、電力等四項設施尚未建設完竣而言。前項道路以計畫道路能通行貨車為準；…』依上開規定，道路是否建設完竣之認定，並未明定道路開闢寬度，而係以道路能通行貨

車為準，故本案是否屬公共設施完竣區，應視道路能否通行貨車為準。」、內政部 92 年 2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02759 號函釋：「（一）…本部 88 年 12 月 20 日台（88）內地字第 815188 號函釋：查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有關公共設施是否建設完竣，其中『道路』一項之認定，係指『計畫道路能通行貨車為準』，如對象地與同街廓已通貨車之計畫道路因無既成道路或隔有他人土地無從通達，且其同街廓之計畫道路部分尚未開闢者，不得逕依同條文第三項規定劃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二）本部上開函釋所稱『既成道路』，僅需認定是否可通達計畫道路，至於該既成道路之路寬、徵收與否及自來水、排水、電力設施是否建設完竣，均非公共設施完竣與否認定之要件。……」

- 四、復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訴字第 404 號判決：「況按，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公共設施完竣之範圍，為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指道路、自來水、排水系統、電力等四項設施尚未建設完竣而言，前述所指之道路以計畫道路能通行貨車為準，應以道路兩旁鄰接街廓之一半深度為準，但道路同側街廓之深度有顯著差異者或毗鄰地形特殊者，得視實際情形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劃定，並無已完成六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之規定。故原告復稱：關於光華段一〇八九地號土地部分，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公共設施是否已建設完竣，應觀察計畫道路、自來水、排水系統、電力等四項設施是否建設完竣而定，被告據以認定公共設施完竣之地區○○道路已完竣，惟上開道路是否完竣應以寬度「是否達六公尺以上」及「是否屬於計

畫道路」來認定，否則不得據以認定屬公共設施完竣之地區等云云，自屬非據。」

五、經查訴願人主張之內政部 98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2542 號令修正之現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道路寬度應達 6 公尺以上，惟遍查此設計標準，均未有所指之相關規範，訴願人之主張容不足採。

六、又依照上揭內政部 90 年 3 月 2 日台(90)內地字第 9072375 號、92 年 2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02759 號函釋意旨，道路是否建設完竣之認定，係以「計畫道路」能通行貨車為準，而既成道路僅需認定是否可通達計畫道路，至於該既成道路之路寬並非公共設施完竣與否認定之要件。卷查本案土地為工業用地，若欲改徵田賦則應於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方可課徵田賦。又觀察道路之實際照片，其路寬依據原處分機關說明約莫為 4 公尺(m)，且可通達計畫道路，此即已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公共設施完竣之認定規範，而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並無誤，應予維持。而訴願人主張道路寬度應達 6 公尺，否則難認符合公共設施完竣之規定等語，惟查並無此公共設施完竣之規定，故其主張洵無足採。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1 1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